

来货规范指引

一、目的仓收货信息：

1. 深圳仓：

1.1. **深圳仓大门：**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朗月路3号创颖峻，陆宝春，15889566453；

2. 惠州仓：

2.1. **惠州仓大门：**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佛岭路18号创颖峻（东风实验小学斜对面蓝色大门），陆宝春，18028704068；

2.2. **惠州仓龙兴物流站点：**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村福园路944号龙兴物流园洲九潭站点（寄付自提），陆宝春，18028704068。

二、物流费用：

1. 所有的来货均须寄付，**拒收所有到付件；**

2. 为减轻供应商负担，提升供应商补货积极性，发挥供应链优势，**平台按供应商自然月来货入库货值的1%逐月进行运费补贴；**

3. 除惠州仓龙兴物流支持自提可以发到园洲九潭站点外，所有的来货交付地点均须为目的仓大门；

4. 来货后因质量问题、侵权、滞销等原因产生的退、换货相关物流费均由供应商承担，供应商可选到付或者寄付账扣。

三、系统开单/来货注意事项：

1. 来货必须先系统在创建送货单，禁止未开单先发货（新品首次来样按平台指引操作）；送货单明细及数量须与实际发货物一致；根据实际包装箱数生成或填写相应的箱号；

2. 发货后务必选择正确的发货方式，填写准确的物流单号和发货件数，及时点击【确认发货】，确认单据状态为“已发货”才算系统发货完成：

2.1. 发货物流/快递如不在系统预设的名单请选【其他】后填写物流公司名称；

2.2. 自行送货到仓库门口的请选【直送大门】，物流单号由系统自动生成，不需要手动修改；

注意：没有送货单号仓库无法收货，仓库可直接拒收退货。

样品送货单											批量打印箱号	
全选	项目组	单号	生成日期	有效日期	总数	总金额	送达	退回	入库	单据状态	操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深圳仓	MRO	CE202011300061	2020-11-30 15:14:25	2020-12-30	1	4.05	0	0	0	未发货 确认发货	生成箱号 查看明细 导出打印



四、发货外包装注意事项:

1. 货物外包装要用胶布缠好, 包装严实, 外包装容易破裂的请 360 度缠好, 里面产品易变形的请注意放填充材料如泡沫纸等保护好:
1. 1. 由于包装不当引起的货物损坏、丢失平台概不负责;
1. 2. 对于疑似泡水可能导致质量风险的货物仓库有权直接退货处理。



外箱用胶布封好，易变形的产品贴上“勿压”字样



外箱爆开了大口，有可能丢货

五、货物外包装必须清楚标明：商户名称+送货单号+箱数+箱号二维码

1. 一个纸箱装有多多个出货单的要全部单号列明在外箱上，里面按送货单号分开打包并标好送货单号，一一对应；
2. 一张送货单多个纸箱的请标好序号：如纸箱写上 2/2，并贴在外箱贴上箱号二维码，若无外箱箱号二维码，务必在系统登记物流单号；
3. 字迹要清晰，不可过分潦草；
4. 建议有条件的供应商系统打印箱号二维码贴在外箱，箱内附上出货清单；
5. 仓库收货遵循先到先收原则，但是相同批次会优先处理标签及清单齐全的货物；
6. 货源直发的货物请务必备注好供应商的账号及出货单号。



备注了账号及出货单号，但是被快递公司打码了，部分数字没有看到



六、产品必须标好 SKU 号或拣货码+件数，严禁无包装的裸露产品：

1. 如有零散而且品种多的产品，按 SKU 号分开打包好；
 - 1.1. 禁止多个 SKU 号产品无任何包装混装在一起；
 - 1.2. 无标签混装小于或等于 10 个 SKU，仓库酌情安排收货；
 - 1.3. 无标签混装超过 10 个 SKU，仓库可判定为来货不合格；
2. 多个一卖的 SKU 必须按卖数单独打包，写好 SKU 号；

2. 1. 如不按卖数打包按不合格退货处理；
3. 带有配件的 SKU 要按一份配套装好，如一个门把配 4 个螺丝装在一起；
3. 1. 如一个袋子标着 5 套，把 5 个门把和 20 个螺丝装在一起，当不合格处理；
4. 注意小件产品不要埋藏在填充废料（废报纸、碎布条）里，容易发生漏检；
5. 特殊产品（尖锐，易碎）请在外箱注明。

六、拒收标准：

1. 来货产品无任何标注（无送货单号，供应商名称，SKU 号，送货数量在内箱任何一个标注）；
2. 产品损坏，影响入库（损坏影响使用，货不对板等）；
3. 需要组合产品未进行组合。



带有配件的 SKU 按一套配齐分装 ←



产品整齐码好，易碰伤的产品有海绵保护。



没有 SKU 号，件数；
不同出货单号没有标识清楚



裸露产品；没有 SKU 标签
没有按卖数打包

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，请各供应商自觉遵守规定。